

#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冊須知

一、時間：107.08.30. (四)(開學日)

二、地點：各班教室

三、各項文件發放及繳交相關訊息：

各式資料	七年級(256-262)	八年級(249-255)	九年級(242-248)
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8/30 (四) 發放		
2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29 (三) 發放</li> <li>● 更正截止日為 9/3(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9 (一) 發放</li> <li>● 更正截止日為 9/3(一)</li> </ul>
3 106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4 (二) 發放</li> <li>● 更正截止日為 9/6(四)</li> </ul>	
4 證件照拍攝通知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21 (二) 發放</li> <li>● 費用於 8/31 (五) 前繳給各班導師</li> </ul>	無	無
5 數位學生證	數位學生證個資同意函及數位學生證結合市圖借閱證申辦意願調查表於 8/31 (五) 前繳給各班導師	各班於 8/30(四)收齊後送至教務組蓋註冊章後當日即發回。學生證遺失者，請儘快至教務組申辦，並繳交補辦費用新台幣 113 元。	
6 學生資料調查表	8/31 (五) 前繳給各班導師		
7 暑假作業	國、英、數：開學日收齊交任課老師 美術科：(自由參加) 請繳至訓導組		無
8 註冊四聯單	訂於 8/30 (四) 發放，請於指定期限 9/8 (六) 前依指定方式繳款，並於 9/10 (一) 前繳交繳款收據註冊聯。		

四、若對定期評量成績單或學期成績單中的成績有疑慮，請於上表更正截止日期期限內持原發放成績單找任課老師確認，並由任課老師親至教務組申請更正。

五、開學當日 8/30(四)自第四節起正常上課，課表將公告於國中部官網。

教務組 啟 107.08.16